

司法干部培训教材

# 民法讲义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司法干部培训教材

# 民 法 讲 义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内 部 发 行]

法 律 出 版 社

## 说 明

本讲义是应军队转业干部进行司法专业训练的急需而编写的，并供各地政法干部学校教学参考和司法部门在职干部自学之用。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

初稿委托刘岐山、陈克聰和王明毅执笔，经集体讨论后，由刘岐山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而且编写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1年6月

## 目 录

<b>第一讲 民法概述</b> .....	(1)
一、民法的概念 .....	(1)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	(4)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7)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	(10)
<b>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b> .....	(12)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	(12)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14)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	(17)
<b>第三讲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b> .....	(20)
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0)
二、自然人(公民) .....	(22)
三、法人 .....	(27)
<b>第四讲 法律行为</b> .....	(34)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	(34)
二、有效法律行为 .....	(38)
三、无效法律行为 .....	(40)
四、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42)
<b>第五讲 代理</b> .....	(46)
一、代理的概念 .....	(46)
二、代理的发生和终止 .....	(48)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	(53)

<b>第六讲 诉讼时效</b>	.....	(5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	(55)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58)
<b>第七讲 财产所有权</b>	.....	(61)
一、所有权的概念	.....	(61)
二、所有权的主体	.....	(65)
三、所有权的客体	.....	(66)
四、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	(69)
五、所有权的保护	.....	(71)
<b>第八讲 国家财产所有权</b>	.....	(75)
一、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地位	.....	(75)
二、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	(77)
三、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	.....	(81)
<b>第九讲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b>	.....	(85)
一、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特征	.....	(85)
二、农村人民公社三级财产所有权	.....	(87)
三、城镇集体财产所有权	.....	(90)
<b>第十讲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b>	.....	(93)
一、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	.....	(93)
二、社员家庭副业财产所有权	.....	(97)
三、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	(100)
<b>第十一讲 债 权</b>	.....	(102)
一、债的概念	.....	(102)
二、债的本质和作用	.....	(103)
三、债的发生根据	.....	(104)
四、债的分类	.....	(107)
五、债的履行	.....	(110)
六、债的不履行及其民事责任	.....	(113)
七、债的终止	.....	(115)

第十二讲 合同制度	(119)
一、合同的概念	(119)
二、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度的重要作用	(120)
三、合同的分类	(123)
四、合同的订立	(126)
五、合同的内容	(128)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0)
七、合同的担保	(131)
第十三讲 几种基本合同	(137)
一、买卖合同	(137)
二、借贷合同	(143)
三、租赁合同	(147)
四、承揽合同	(149)
五、运输合同	(152)
六、保管合同	(157)
七、委托合同	(160)
八、合伙合同	(163)
九、保险合同	(164)
第十四讲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167)
一、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概念	(167)
二、构成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条件	(168)
三、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几种特殊情况	(172)
四、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和原则	(175)
第十五讲 知识产权	(177)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77)
二、著作权	(178)
三、发现权、发明权	(181)
四、商标权	(186)
第十六讲 财产继承权	(190)

一、继承权的概念 .....	(180)
二、法定继承 .....	(183)
三、遗嘱继承 .....	(197)
四、继承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	(198)
五、无人继承的财产 .....	(200)

# 第一讲 民 法 概 述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主要规定个人、集体、国家基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特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在法律上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我国民法，是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民法典尚在起草之中，但是建国以来所公布实施和即将陆续公布的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都属于民法的范畴，都具有社会主义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民法和刑法、婚姻法、劳动法、行政法、财政法，以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民法依存于经济基础，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民法和其它法律部门，分别反映我国一定的社会关系，各自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由于各种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决定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之间的区别。但是，各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又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分工

合作，共同组成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成为国家实现其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职能的重要的法律武器。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使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通常发生在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它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商品（或以商品形式流通的产品）流通关系和遗产继承关系，这些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形成了所有权、合同和继承等主要的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十分广泛和复杂，民法只是调整上述范围的财产关系，其它范围的财产关系，则分别属于行政法、财政法和婚姻法、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有下列几点：

（一）民法调整的是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是一种平行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而行政法、财政法调整的是在执行职能时所发生的财产关系，例如，财税部门依法征收纳税人应缴的税款，双方存在着行政的或隶属的关系，只由单方承担义务。

（二）民法调整的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双方一般是互享权利，互负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经济利益上是等价的。而行政法、财政法通常是单方负有义务，并且是无偿的。

（三）民法调整的是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而行政法、财政法则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

的财产关系。

至于婚姻法，它所调整的是基于亲属关系，即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它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赡养、扶养费和教育费等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在于实现社会主义的家庭职能，并不是等价有偿的关系。劳动法调整的是同劳动关系相联系的，如工资、工分、奖金以及集体福利等财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不是商品，工资、工分也不是劳动力的代价，而是体现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使许多社会现象商品化，婚姻关系和劳动关系作为私法中的契约关系，一向属于资产阶级民法调整的范围。列宁领导下制订的、1923年公布的《苏俄民法典》，运用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突破了这个旧法体系，把婚姻法和劳动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分别调整它们各自范围内的财产关系。

民法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同时也调整某些人身非财产关系，即基于著作、发现、发明专利和商标等智力成果而发生的关系。这种人身非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的特征：

(一)这种关系本身并无直接的财产内容，而是一种精神财富。例如，一部著作本身并不属于财产关系。

(二)这种关系是和特定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一部著作、一项发明是作者、发明人的智力成果，因而总是和特定的作者、发明人同在的，它是一种人身权利。

(三)这种关系又是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例如，一部著作一经出版，作者就可以获得相应的稿酬。

我们所说的“调整”，包含确认、规定的意思，是指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对于符合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符合社会主义公共利益的财产关系和

人身关系，民法就给予确认，加以保护；反之，就不予承认，不予保护，甚至还要针对不同的违法情节，追究法律责任，实行法律制裁。从民法的调整范围和方法来说，具体表现为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对方承担相应的义务。通过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去巩固和发展所要保护的那些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限制和消灭那些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是仅次于宪法的大法，是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的基本法，它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千家万户的衣食住行，同每个组织、每个公民都有利害关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遵行。当事人应当正确地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自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以实际行动实现民法的调整作用。司法机关应当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规范，依法处理民事纠纷，发挥国家的强制保障作用。

## 二、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我国古代没有独立的民法，有关民事方面的规定都是附于历代刑律之中。例如，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唐律》十二篇的《户婚》、《杂律》中，虽然有些关于婚姻、继承和借贷等规定，却又采取刑罚方式加以处理。民法一语源于古代罗马法。恩格斯在谈到罗马法时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sup>①</sup>。民法在当时是同教会法相对称的，它是规定市民生活即商品经济活动的法律。在资本主义社会，民法是表现私有关系的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律，被认为是“私法”，以与规定以权力支配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公法”相对称。资产阶级正是基于本阶级利益的需要，才“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sup>①</sup> 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从1804年公布以来，经多次修订补充，迄今仍在实施，它所确立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权利平等各项基本原则，成为资产阶级民法的精神支柱，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世界各国的民事立法有深刻的影响。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民法。在我国由于阶级剥削已被消灭，生产资料已不再是资本；劳动力不再是商品；社会生产不再为资本家提供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社会生产不再是盲目自发的，而是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因此，它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民法具有完全不同的本质。

我国的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都具有社会主义本质，都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的。它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采取的具体措施有所不同，但是，社会主义本质始终不变。在建国初期，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民法的作用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形成、巩固和发展，采取各种措施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引导个体劳动者逐步走向集体化的道路。到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民法就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从各个方面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开辟广阔的场所，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民法特有的本质，反映了工人阶级对经济规律自觉地运用，从法律上保障基本经济规律充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分发挥作用，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同时，民法保护社会主义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公开表明自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资产阶级民法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它反映着剥削阶级的意志，保护和巩固生产资料私有制。但它总是有意回避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标榜“契约自由”原则，似乎民事权利是平等的，借以掩盖其阶级本质。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资产阶级及其学者认为民法是私法，国家对于私人之间的关系采取不干涉主义，以保护私有者的利益。但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他们又强调社会化，对“自由”加以限制，提出什么劳动者和剥削者一起为全社会谋福利，共同建立“福利国家”。所谓保护每一个人的私人利益，实质上就是保护有产者的利益；所谓为整个社会谋福利，就是为私有制度谋福利，其结果反而更加暴露出资产阶级民法的虚伪性。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正在抓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央各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在修订过去的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或者起草新的单行法规。所有这些法律规范，一经公布实施，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民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 **(一)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由于我国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阶级斗争，而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因此，社会主义法制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就更加重要，更加突出。而在人民

内部矛盾中，主要的就是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所引起的一些纠纷。民法在调处这些民事纠纷中起着重要作用。

## （二）发挥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积极作用

民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和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比其它法律部门更为直接，更为明显。由于民法能够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规律和按劳分配的规律，因而就成为充分发挥这些客观经济规律积极作用的法律武器。

## （三）确认和巩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

社会主义经济的经营方式，应当有利于满足人民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方针，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进行合理改革。其中心就是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民法遵循的是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它承认和保护企业的法人资格和权利能力，充分发挥它们的自主自愿和民主协商精神，使其对自己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所有这些都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对社会主义法制提出的要求。民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就从法律上保证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使之按照客观要求和法律规定正常地、有步骤地进行。

#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它既是我国民法的立法原则，也是实施民法、进行民事活动和处理民事纠纷

的执法、守法原则。

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民法的社会主义原则主要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 （一）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财产，是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也是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源泉。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公共财产不可侵犯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原则，在民事活动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 （二）保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我国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市场是在计划指导下的统一市场。宪法规定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而国民经济计划要通过各种财产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才能实现。因此，以财产关系作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民法，必须切实贯彻计划原则。贯彻计划原则，就要促使企业全面履行合同。合同制度是保证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民事活动中的当事人通过订立各种合同使各个企业按计划联结起来，使它们之间的财产关系更加固定化、制度化，以实现计划任务的要求。贯彻计划原则，还要实行经济核算制。民法所调整的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济核算制是企业按计划进行经营管理的基本方

法，是促使国家计划指导和企业的自主权相结合、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局部利益相结合的一项重要的经济制度。

### (三)进行等价交换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由财产所有和商品流通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在这些关系中，价值规律起着重要的作用。参与商品流通的当事人，不论是国家机关、企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是公民个人，他们对于自己占有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以商品、货币的形式，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这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因此，调整这些财产关系的民法，必须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

### (四)当事人权利义务一律平等

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或者公民在民事活动中，都处于平等地位。他们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又是对等的。因此，在民事活动中必须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一方面，是否参与此项民事活动，取决于民事主体的自愿，借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不容许借口自愿而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者损害第三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法限制和禁止任何妨碍公共利益、侵害公民权益的所谓“自由”。这同资产阶级民法的“契约自由”，不干涉主义是根本对立的。

### (五)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相结合

在我国一切民事活动中，都要统筹兼顾，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这是由社会主义

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一方面，公民个人财产是以国家、集体财产作为前提的，只有充分保障了公共利益、整体利益，才能使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国家、集体在保障公共利益、整体利益的同时，也必须充分关心和保护公民的个人利益、局部利益，才可以促使公民从物质上关心社会财产的增长。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的利益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忽视了哪一方面，都会发生偏差，都应当及时纠正。

上述五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具体表现。集中到一点，就是保护社会主义公共利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样，就能从根本上消灭阶级剥削，使每个公民的利益在服从社会主义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得到不断的满足；就能保障法人和公民的权利义务一律平等；就能顺利地实现国家经济计划和四个现代化。

贯彻民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和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紧密地结合起来，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发挥它的实际作用。否则，基本原则就有可能变成抽象的概念。因此，我们政法干部一定要从当前的实际出发去认识和运用基本原则，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同一切不良倾向和不法行为作斗争。

####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民法的科学体系，有待于民法典加以确定。但从中国实际出发，参照民法的传统体系，它的基本内容可分为：（一）总论；（二）财产所有权；（三）债权；（四）知识产权